SEP2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25099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多领域视觉艺术家和艺术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继续其作为艺术家的工作。她声称她目前“正在继续创作一本书、一系列绘画和素描、一个新的服装系列以及塔罗项目”，其中包括扩大她自己塔罗牌组的创作和可获得性。在美国，申请人旨在进一步发展图形流派、组织个人展览、以英文出版她的书、继续从事摄影，并获得在大学任教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涉及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其余四项监管标准，即8 C.F.R. § § 204.5(h)(3)(iii)、(v)、(viii)和(x)，这些标准分别涉及与领域内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她满足五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记录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因此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同上。

SCOPS审查了申请人为支持此标准而提交的五篇文章。然而，SCOPS认定这些文章要么未包含作者姓名，要么未包含证明该出版物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要么未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讨论。因此，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无需提供文章作者即可符合此标准，因为USCIS Policy Manual不包含此要求。申请人在此主张上有误，因为条例和USCIS Policy Manual均明确规定，此标准下的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见8 C.F.R. § 204.5(h)(3)(iii)；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F.2(B)；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

申请人主张记录中至少包含五篇满足此标准的文章，包括：1）来自usaartnews.com的[已隐去]；2）来自thedesigninspiration.com的[已隐去]；3）来自wn24.cz的[已隐去]；4）来自Poluostrov的[已隐去]；以及5）来自janadelfi.ee的[已隐去]。然而，提交的第一篇和第三篇文章未包含作者。如上所述，此标准下提交的证据必须包含作者。

提交的第四篇文章[已隐去]回顾了[已隐去]作品首次在俄罗斯的展览。该文章介绍申请人为评论者，表明文章将包含她对“ 墨西哥艺术家[已隐去]展览对广大受众的兴趣 ”的看法，并提到申请人也有一系列自己的素描作品“ Selfies ”。然而，在一篇聚焦于[已隐去]展览的文章中，仅有一段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内容，不构成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因此不能被视为此标准下关于该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该文章出版方Poluostrov的发行量或读者群数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第二篇和第五篇文章分别由thedesigninspiration.com和janadelfi.ee出版。申请人主张她已提交SimilarWeb分析数据“ 以提供网站流量数据 ”，

这些网站的排名和地理覆盖范围。”申请人承认，SCOPS认定该文件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原因是缺乏背景信息。然而，申请人主张，thedesigninspiration.com“在视觉设计和创意产业中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平台，其档案覆盖范围和比较性SimilarWeb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此类比较性证据，以确立读者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从而证明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信息使得难以了解其重要性）。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另一网站delif.ee的SimilarWeb分析数据，并主张即使janadelfi.ee不构成主要行业出版物，“delfi.ee作为波罗的海地区最大的数字媒体网络之一，其更广泛的媒体背景”也应被考虑。然而，如前所述，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时，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群体应作为相关因素予以考虑。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在此，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是delif.ee所发表材料的对象，该网站的读者统计数据在考虑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并不相关。总体而言，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SCOPS认定申请人就该标准主张的贡献包括“当代隐喻图形艺术”和“作为演进艺术形式的艺术家书籍（Livre d'Artiste）”。SCOPS未在案卷中找到申请人所提及的某些附件，但审查了熟悉申请人艺术作品的个人出具的推荐信。1 SCOPS认定这些信的作者将申请人描述为一位有才华的艺术家，对艺术领域做出了原创性贡献。然而，SCOPS认定案卷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适用了不适当的证据标准，因为该标准不要求证明某一流派因申请人的作品而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主张她已通过其“创新艺术作品体系，包括创作隐喻解剖图形——一种将解剖写实主义与象征主义视觉语言相结合以探索创伤、记忆和性别政治的混合风格”证明了其贡献的原创性。申请人主张她“开创并推广了”这一技术，该技术“构成了她知名展览的基础”。申请人还主张她的作品因将“纯艺术、医学插画、文学叙事和版画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有列出的文件均已包含在SCOPS面前的提交材料中，包括原始申请和对证据请求的回复中。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她在SCOPS面前提交的文件。

工艺 ” 相结合而对当代隐喻图形艺术和艺术家书籍传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而获得认可。申请人主张她的原创艺术贡献已被 “ 艺术收藏家收购、在个展中展出、在学术研讨会上被引用 ”，并 “ 获得了广泛的公众和专业认可 ”。案卷中包含申请人所称 “ 提供了具体例证说明[她的]贡献如何塑造了图形艺术的话语和实践 ” 的推荐信。

案卷中包含为申请人出具的推荐信，赞扬她的艺术才华并强调某些特质，包括她的线条处理、“ 非凡的解剖精确性 ”、“ 深刻的情感深度 ”、“ 对光影的掌握 ” 以及 “ 独特的方法和技术 ”。然而，尽管这些信件的几位作者主张申请人的贡献 “ 对艺术界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最高认可 ”，但他们并未具体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说明她的贡献如何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作者具体指出，申请人 “ 将图形艺术与摄影相结合的能力，加上她卓越的技术和视野，重新定义了展览设计 ”，或 “ [她]将叙事和视觉艺术融合为一个统一整体的能力，同时挑战传统文学形式，使她成为当代艺术文学中的重要人物。 ” 然而，他们未解释申请人的作品如何据称改变了展览设计，也未解释这一贡献在当代艺术文学中的意义。案卷中确实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CEO）的信，该信主张申请人对2012年[已隐去]的原创图形设计贡献的效果获得了高度赞扬，并且 “ [她]的艺术贡献已获得国际认可，她的作品引发了行业实践向将图形艺术融入商业活动设计的转变。 ” 根据USCIS政策手册，该领域专家出具的详细信件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信息，特别是当案卷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案卷也未证明，[已隐去]的CEO应被视为艺术领域的专家。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艺术教师Z-S-G-2的信，主张申请人的作品 “ 引发了艺术家和教育工作者之间的讨论 ”、“ 已在学术环境中获得认可和研究 ”，并且 “ 她的方法影响了当代艺术家和教育工作者 ”，作为 “ 传统艺术学科如何通过技术创新演进的范例 ”。Z-S-G-还主张申请人的方法导致了 “ 其他艺术家开始尝试类似方法的明显转变 ”。案卷未说明Z-S-G-在何处、向何人教授何种艺术形式，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Z-S-G-为艺术领域的专家。此外，这两封支持信均笼统地主张因申请人的艺术而产生了行业实践的转变，但未详细说明哪些艺术家实际受到了申请人作品的影响。同样，案卷未详细说明据称正在研究申请人作品的学术环境，也未展示关于申请人的具体评价，且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她的作品在领域内产生了重大影响或意义。总体而言，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案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2 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该个人的隐私。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USCIS随后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Id.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已隐去]设计师的角色是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指出申请人的RFE回复提及了支持该标准的证据，但该证据不在案卷中。此外，SCOPS认定案卷未充分证明[已隐去]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于2012年5月被策展委员会选为[已隐去]的唯一视觉设计师，为此她创作了“ 论坛的视觉识别 ”，制作了“ 十幅[已隐去]的定制全景草图 ”，这些草图“ 被印制在长达20米的墙面上 ”。申请人主张，她的“ 自主程度和单一署名 ”显示了她的主导作用，并且“ 她的贡献对论坛的成功也至关重要 ”。案卷中包含上述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函件，此人此前曾担任[已隐去]的[已隐去]，该公司是[已隐去]最大的展台搭建公司，负责组织和设计[已隐去]。该函件作者与申请人一样，主张申请人在界定2012年活动的“ 视觉识别 ”方面发挥了主导和关键作用。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卓越声誉体现在其“ 高规格的赞助商和参会者名单 ”、其“ 获得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室 ”的认可，以及“ 联邦新闻频道 ”对其的报道。

尽管申请人主张她为[已隐去]发挥了主导或关键作用，但她并未证明[已隐去]——一个似乎每年持续数天的经济论坛——符合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资格。参见同上（generally id.）。事实上，来自前任[已隐去]的函件仅就“ 该活动 ”和“ 该论坛 ”说明了申请人的贡献和作用。申请人并未主张，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她为其在[已隐去]工作所涉及的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发挥了主导或关键作用。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构成法规所要求的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门槛，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

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存在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